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 财税政策研究

浙江省财政学会 编

**The Policy Research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in Promoting Cultural Industry**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 财税政策研究

**The Policy Research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in Promoting Cultural Industry**

浙江省财政学会 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 浙江省财政学会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308-12610-6

I. ①促… II. ①浙… III. ①文化产业—产业发展—
财政政策—研究—中国 ②文化产业—产业发展—税收政策
—研究—中国 IV. ①G124 ②F8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9033 号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浙江省财政学会 编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47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610-6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tmall.com>

前 言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发展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这充分反映了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是新时期新阶段文化建设一项十分重大而又紧迫的战略任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从当前看，我国文化产业发展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20%，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逐步增加，初步显现出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潜力。但从总体上看，文化产业在我国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规模总量小、底子薄，仅靠自身积累很难快速发展。同时，由于文化产业投资周期长、成本高、风险大，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的难度较大，进一步发展壮大受到制约。因此，在文化产业的起步阶段，在发挥市场对文化产业进行科学配置作用的基础上，需要注重发挥政府的保障性功能。

财税作为政府调控的物质基础和重要工具，支持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是其题中之意。在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财税如何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明确政策扶持导向，完善政策扶持手段，以解决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是当前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2012 年，由浙江省财政学会、财税政策研究室牵头，吉林省长春市财政科研所、辽宁省沈阳市财政科研所、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山东省潍坊市财政局、财政部科研所外国财政研究室参加，联合承担了中国财政学会、财政部科研所下达的“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协作课题。同时，为了更好地完成课题研究，牵头单位浙江省财政学会、财税政策

研究室还组织了浙江省部分院校和有关单位参加了本课题研究,举办了一次“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协作课题研讨会,从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思路等角度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在课题组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课题研究任务。整个课题由1个总报告、7个分报告和11个专题报告组成,由牵头单位负责编辑出版。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如有不妥和不完善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8月

目 录

上 篇

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 “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协作课题组(3)	
浙江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对策研究	
..... 浙江省财税政策研究室课题组(22)	
长春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 吉林省长春市财政科研所课题组(35)	
沈阳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 辽宁省沈阳市财政科研所课题组(47)	
西安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 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课题组(61)	
焦作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对策研究	
..... 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课题组(76)	
焦作市促进太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专题研究	
..... 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课题组(85)	
潍坊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 山东省潍坊市财政局课题组(92)	

下 篇

刺激文化产品需求的财政政策研究	
..... 浙江大学、宁波市财政局联合课题组(101)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以杭州实践为例	
..... 杭州市财政局课题组(136)	

加快桐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财税对策研究

..... 桐乡市财政局课题组(152)

宁波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 宁波市财政局课题组(159)

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

.....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课题组(171)

温州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

..... 温州市财政局课题组(179)

嵊州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

..... 嵊州市财政局课题组(186)

新形势下文化产业发展及其扶持政策

..... 岱山县财政局课题组(193)

欠发达地区财政文化投入的思考

..... 丽水市财政局课题组(199)

庆元县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

..... 庆元县财政局课题组(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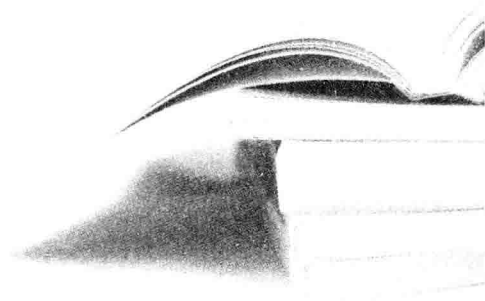
义乌市财政支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现状与对策

..... 义乌市财政局课题组(210)

索 引 (214)

上篇

SHANG PIAN



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协作课题组

内容摘要：文化产业作为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在我国已经成为企业、社会和政府关注的焦点。为了促进文化产业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其中，财政作为政府政策实施的财力保障，对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本文从理论上分析了文化产业的内涵、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作用机理和必要性，总结了我国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实施情况，并剖析了存在的问题，在梳理和借鉴国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经验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了我国财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and 具体对策。

文化是文明的标志，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力和软实力的表现，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而文化产业的发展是文化发展的重要方面，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提高文化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发展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要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文化实力和竞争力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这明确了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要求，指明了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财税政策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和经济手段，如何在市场机制作用的前提下，有效发挥财税职能作用，助力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是当前亟须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文化产业内涵的界定和财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依据

(一) 文化产业的内涵

借鉴现代产业经济学中关于产业指的是生产和经营同类产品的企业群的定义,可以将文化产业理解为生产和经营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企业行为和活动的总和。该定义包括了以下几层内涵:一是文化产业产品和服务具有精神和文化的属性;二是文化产业采取企业化的经营方式,必然追求经济效益;三是文化产业的生产方式与其他产业部门一样,可以采取工业化、社会化大生产的方式。

从文化产业和文化、文化事业的内在关系看,三者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文化产业源于文化,发展于文化工业,有别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显示的是文化的经济属性,文化事业显示的是文化的公共属性。

从文化产业与文化的关系看,文化产业从属于文化范畴,文化是“源”,文化产业是“源之泉”。文化是文化产业的基础,文化产业是文化的发展,是文化与产业的结合,没有文化就无所谓文化产业。文化的多样性、丰富性、先进性、时代性决定了文化产业发展的前景性、市场的竞争性、大众的普及性、内容的广泛性;而文化产业又推动了文化的发展,丰富了文化的内涵,扩大了文化的影响力。

从文化产业与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关系看,两者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又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换。一方面,文化产业与公益性文化事业之间存在并列的关系,文化产业包括新闻出版、影视制作、文化创意等,文化事业包括文化保护、文化交流、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两者共同构成文化的内涵,共同推动文化的发展和繁荣。另一方面,文化产业与公益性文化事业之间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两者的划分没有天然的界限,可以互相转换,如城市公园,政府免费向社会开放,就属于文化事业,而政府把公园作为旅游景点收费,就属于文化产业;有些即使可以转换,但政府为了公共职能的需要也不允许转换,如博物馆,政府可以办成文化产业向社会收费以维持运行,但政府为了文化的传承、提高居民的文化素质,应该而且必须免费向公众开放,把博物馆办成政府财政提供保障的文化事业。有些文化产业由于受政府财力的限制先办成文化产业,将来随着财力的增长,又完全可能转为文化事业,如城市游泳馆、足球场

等文化体育场所;有些文化产业由于缺乏市场竞争机制先办成文化事业,将来完全可以推向市场办成文化产业,如文化演出团体等。

(二) 财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依据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凡是市场能够作用或作用比较好的,政府就不要介入或少介入,公共财政的基本原则是不与民争利。只有市场失灵而公众又有需求的领域,政府公共财政才主动积极介入。文化产业所具有的公共性、社会效益性、正外部性等特点,决定了政府公共财政适度介入文化产业领域、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必要性。政府制定和出台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符合公共财政发展要求,财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是有依据的。

1. 文化产业发展注重社会效益。文化产业是文化和产业的结合,必须注重社会效益。党的十六大指出,“发展各类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都要贯彻发展先进文化的要求,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推进文化创新,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十七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发展文化产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根据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发展文化产业必须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注重经济效益,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起来。文化产业的社会效益性,决定了政府公共财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必要性。只有政府财政支持、国家政策鼓励,一些社会效益好而经济效益一般,甚至没有多少经济效益的文化产业才能发展。

2. 文化产业具备正外部效应。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始终坚持的方针。物质文明是基础,精神文明是保障,没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就会偏离方向,失去动力。而文化产业提供的是精神产品,引领社会发展方向,帮助社会成员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国民的整体素质和辨别是非能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拥有无形的精神力量,是其他社会产品无可比拟和不可替代的。显然,文化产业的精神产品属性决定了文化产业的正外部效应,即文化产业从事的经济活动能给他人带来的利益,具有正外部性。根据外部效应理论,为了确保正外部效应和资源配置效率,避免正外部效应带来资源配置的扭曲,对文化产业正外部效应得不到补偿的利益,政府公共财政应通过财政补贴等形式给予弥补。

3. 文化产业存在市场失灵的风险性。市场经济是风险经济,风险无处不

在,而市场经济又通过市场竞争的作用,自动地调节经济风险,以确保资源的有效配置。但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也存在市场失灵或市场缺陷,这种市场失灵任由发展,会导致市场资源配置的扭曲,破坏市场秩序和市场运行规则,因而需要政府的调控,以实现经济的平稳运行。文化产业虽然有经济效益,有些文化产业甚至经济效益高,但文化产业也是高投入、高回报、高风险的产业,投资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一般企业不愿意投资或没有能力投资。而文化产业又是社会不可或缺的,既能满足国民文化生活需求,又是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世界影响力的体现。在这种情况下,发展文化产业需要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以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

4. 文化产业发展的幼稚性。根据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如果一种产业是该国尚未发展成熟的新兴产业,在暂时还没有能力与国外较为发达的同类产业竞争时,国家可以采取保护和扶持政策。从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看,我国文化产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总量规模小,创新能力相对较弱,尚不具备与文化产业发达国家竞争的能力,属于国家可以保护和扶持的新兴产业。财政作为政府调控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保护和扶持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应该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二、我国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国积极完善财税政策,加大财政投入,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2011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13479亿元,比2010年增长了21.96%。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2.85%,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稳步提高。

(一) 财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践

1. 完善财税政策体系。为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来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具体有《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等。这些政策在文化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就增加财政投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及管理制度、有关税收优惠

等方面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为各级财税部门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依据。

2. 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7年,按照国务院要求,中央财政设立“扶持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当年安排2亿元,重点支持动漫市场监管、优秀动漫原创产品创作生产和动漫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等关键环节。2008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亿元,除继续支持动漫产业发展外,还重点支持新闻出版、电影等文化产业发展。2010年,制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加强了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同时,随着形势的需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广度和深度也在日益扩大。2012年,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进行了大幅度调整,重点新增了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等领域。

3. 成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2011年,中国文化产业基金由财政部注资引导,吸收国有骨干文化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认购设立,基金规模达200亿人民币。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影电视、文化艺术、网络文化、文化休闲及其细分文化以及相关行业等领域。该基金由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资源重组和结构调整,促使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各地也纷纷成立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据有关机构显示,到2011年年底,中国文化产业相关基金数量已经超过100余支,已经披露募集资金总量超过1300亿人民币。这些基金的成立,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4.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一是对相关文化行业和从事文化产业的个人轻税或减免税。主要有:对图书、报纸等销售适用13%增值税低税率;对纪念馆等文化单位举办文化活动免征营业税;对个人的稿酬所得减征30%个人所得税;等等。二是对转制文化企业的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主要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三是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主要有:对电影企业取得的与电影相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按规定享

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文化产业中按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符合相关规定的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为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二)“一省五市”财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做法

浙江省、长春市、沈阳市、潍坊市、焦作市、西安市分属我国东西不同地区,各地的经济基础和发展水平不一,但“一省五市”从实际出发,加大了对文化产业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有力地促进了文化产业的发展。

1. 设立专项资金。浙江省从2006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最初的每年4000万元提升到当前的1亿元,年均增幅达到16.5%。着重支持文化单位转换经营机制和对产业发展有显著作用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重点文化产业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区块及示范企业,重点文化活动、文化品牌,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文化产品生产和文化服务项目。长春市从2009年开始,市财政每年设立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和引导文化产业,努力将其培育成继汽车、农产品加工、轨道客车之后的第四大千亿级支柱产业。沈阳市从2011年起,每年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资金专项扶持市属艺术院团发展;投入专项资金630万元用于支持精品舞台剧目的创排、参赛及演出;每年列支2000万~3000万元作为动漫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对骨干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进行重点扶持。潍坊市市级文化产业资金由2011年的1200万元增加到2012年的2200万元,增长了83%,着力支持发展高端、高质、高效的文化产业;安排文艺创作奖励资金,鼓励文艺创作,重奖文艺精品,支持创作对提升潍坊城市形象、拓展旅游品牌有重大作用的影视作品。西安市于2006年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规模从初期的1800万元逐年增加到2012年的1亿元,7年增长5.6倍,重点支持了西安动漫、大唐芙蓉园水幕电影、曲江影视、大唐西市、关中民俗博物院、印包产业基地建设等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曲江新区于2007年设立2亿元的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文化企业、文化项目、会展、影视、博物馆建设等;2012年该专项资金规模达到3亿元。焦作市自2008年起,每年设立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专项资金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采

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有发展前景和竞争力的产业项目,以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

2. 创立投资基金。浙江省省级财政出资 1 亿元,参股设立东方星空文化投资基金,支持对国有电影院线公司、网络传媒公司、影视剧制作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目前基金规模达到 5 亿元,是设立之初的 5 倍,实际投资金额 3.5 亿元,累计对外投资项目 9 个,财政出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明显。沈阳市设立文化企业贷款担保资金,并与沈阳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运作协议,重点为中小文化企业创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设备引进、产品研发、艺术创作等提供贷款担保。截至 2011 年年底,共为中小文化企业完成贷款担保额度 7140 万元。西安市不断改进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累计投资 2.04 亿元,按照不同的项目类别,分别采取了奖励补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的形式,对 73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扶持,很好地发挥了重点项目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西安市财政投资 1 亿元,参股成立了陕西省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小文化企业融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0 年组建成立了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把文化产业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注册资本 9.8 亿元,通过优先股权投资、项目运营等方式,重点支持了翠华山—南五台、太平—朱雀森林公园、户县渼陂湖文化旅游项目。西安曲江新区投入 30 亿元,设立包括大明宫文物遗址保护基金、法门寺慈善基金、楼观台道文化基金、曲江文化企业扶持基金、曲江“巨人”动漫人才奖学基金、创意文化奖励基金等 8 大基金。曲江文化产业担保公司,年担保额度达 20 亿元;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公司,年投资达 10 亿元以上。西安高新区大力支持创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09—2012 年,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用以扶持创意产业的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原创动画片播出发行奖励、企业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奖励、原创作品奖励、原创游戏奖励、原创企业奖励、创意先锋奖励、房租补贴、贷款贴息、公共技术支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补贴、吸引人才奖励、培训补贴等。潍坊市专门设立文化产业投资风险基金,组建潍坊市国信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引导向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募集资金,由投资公司运营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保管金融资产,有偿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建立潍坊文化产权交易所,打造山东省首家文化产权交易平台、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以盘活文化资源,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同时,建立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文化产业领域内的小微企业贷款,构建起多渠道、多层次的融资体系。

3. 培育市场主体。自 2003 年被确定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地区以来,浙江省稳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一是推进出版发行、广播影视等领域的

企业化改革。将新闻出版的经营部分彻底改制为企业集团,将广电集团、浙报集团改制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将省电影公司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二是支持文化事业单位市场化改革。2009年以来,省财政通过一定的补助资金,支持省级文化系统的省歌舞剧院、省曲艺杂技团、省话剧团三个艺术院团和五个经营性事业单位逐步进行了市场化改革。长春市通过积极筹措资金努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为转制企业尽快走向市场创造条件,为文化产业注入生机和活力。自2007年将市电影公司等9家单位列为首批改制试点单位以来,为使改制单位尽快走向市场,市财政先期垫付了4600万元改制成本,解决了改制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转制前拖欠职工的工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医药费、采暖费及应付账款等棘手问题,确保了改制工作的顺利推进。沈阳市坚持市场化运作,突出向市场倾斜的扶持理念。支持举办第九届东北印刷包装技术设备产品展览会、第四届东北文博会等重要文化产业活动。其中,东北文博会推出文化产业项目280余项,参展商及观众突破200万人次,总签约额达300亿元,创展会历史新高。西安市2007年全面完成了国有文化企业的改革改制,西安秦腔剧院、歌舞剧院等8家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移交曲江新区,不仅实现了国有文化企业走向市场、成为市场主体,而且完成了曲江新区对文化企业的有效整合,为文化产业聚集、形成合力起到了积极作用。2011年,按照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完成了西安日报、西安晚报的改革重组工作,顺利实现了西安报业集团挂牌运营。2012年,西安电视台、西安广播电台改革合并方案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步入实施阶段,为两台更好地走向市场、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导向作用创造了条件。

4. 落实税收政策。浙江省、潍坊市、焦作市财税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精神,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13年年底止免征企业所得税,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同时,积极推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时落实所得税优惠政策。西安市认真落实国家文化产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对凡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文化企业,可享受相应的待遇,并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允许投资人以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组建文化企业;为生产重点文化产品引进先进技术或进口所需要的自用设备等,按现行税法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或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造成亏损的文化单位,经批